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UBS AG香港分行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4,3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方告生效。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

---

## 包 銷

---

- 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b)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於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涉及潛在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f)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g)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或對上述有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的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訴訟或索償；或
  - (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 包 銷

---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或
- (n) 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p)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而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事件(1)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整體造成或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將以香港招股章程預期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行按預計或交付發售股份的任何部分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事實的遺漏；或
- (c) 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方應承擔者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下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遭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g)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h) 本公司撤回香港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外，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後，隨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股份)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指定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令上文(a)、(b)或(c)段指定的任何交易生效，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

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控股股東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a)(i)或(a)(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a)(i)、(a)(ii)或(a)(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令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因交易事項進行的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者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上述第(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並以自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的方式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須於上市後向瑞銀支付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0.25%的額外費用，視乎其於全球發售中作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表現而定，有關款項將自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國際買方支付最多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0.5%的額外激勵費用。

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激勵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經營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87.9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方經參考現時市況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對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非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方及其他各方(各列於國際購買協議)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中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將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後滿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可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1,570,000股股份。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原應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行使)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1,57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2014年8月10日(星期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1,57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從其他途徑(包括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得股份，或兼用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